

# 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ishi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（地址：石狮市公务大厦 21 楼，邮编：362700，电话：0595-88712495，电子邮箱：ssrsj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立足本局工作职能职责，细化公开要求，形成 2022 年石狮市人社局政务公开工作台账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增强公开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规范法定公开。2022年，法定主动公开涉及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2条，涉及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3条，财政资金类信息24条，行政权力运行类信息56条，“双随机”监管类信息1条，其他类信息1条。二是扩面公开方式。利用石狮日报、“石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”微信公众号等宣传载体实时发布就业创业、人事人才、社会保障等各类人社信息。全年通过石狮日报刊登就业专题5期、发布微信公众号文章1241篇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。三是着力政策帮扶。组建人社惠企政策宣讲队，开展4场入企入校入园政策宣讲活动、2场次高校毕业生市情研学活动，推动本地高校毕业生留石就业创业。增设“技能培训政策及经办流程”专栏，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，全年通过各种渠道公开各类减税降费政策信息、农民工、城镇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等相关群体的就业创业信息达500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制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98条。全年共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0件，历年累计办理2件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随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统筹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。设立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严格要求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移交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工作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“三审三校”，全年制作、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206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 6 条，依申请信息公开信息 98 条，不予公开信息 102 条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，今年共新增 2 件并按相关要求及时备案，修改 0 件，废止 1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将石狮市人民政府网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及时做好“政府信息公开”、“政务公开重点工作”等专栏的公开工作。设有局微信公众号 1 个，通过公众号及时将最新政策解读给群众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效能，并加强与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公共查阅点的协同建设。此外，在石狮日报、石狮电视台、Led 显示屏等平台开展公开信息的宣传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监管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体系中，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反馈制度。对落实不到位的股室、直属事业单位进行通报，责令撰写整改报告，并不定期开展自查检查。2022 年，公开工作考核达到上级要求，未收到相关社会评议，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1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信息公开落实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形式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，网站的互动性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，群众参与互动的方式、途径还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2. 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尚未形成长效机制，公开工作主动性不够强，工作标准还不够高。

## 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1.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工作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“谁执行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正确把握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，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环节的有机融合，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率，做到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用得上、信得过、能监督。

2. 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方法。不断创新公开方法、拓宽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形式。通过微信、微博等新型媒体对公开工作进行宣传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晓率，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。

3. 扎实推进长效机制建设。着力推进我局涉及的就业、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完善舆情防控处置机制，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